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药监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37号），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北京市玻璃陶瓷产品监督检验站）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承担公益服务职能。承担科研、生产、流通领域药用包装材料的注册检验工作，承担本市药品生产单位使用的药用包装材料的检验工作，承担资质范围内产品的检验工作。为技术监督提供信息与技术服务。

内设部门4个：办公室、玻璃陶瓷检验室、高分子材料（微生物）检验室、监督保障室。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866.79万元，比上年增加306.27万元，增长19.6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48.34万元，比上年增加412.13万元，增长36.27%。

1.财政拨款收入1028.3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66.4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8.3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66.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519.3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33.54%；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6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4%。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54.35万元，比上年增加308.73万元，增长24.79%，其中：基本支出382.9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4.64%；项目支出753.6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8.4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417.7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6.88%；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28.32万元，比上年增加287.09万元，增长38.73%。主要原因：加大药品包装材料检测能力投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8.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6.7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1.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0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52%；卫生健康支出24.5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446.71万元，2024年度决算93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69%。

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4年度年初预算446.71万元，2024年度决算93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69%。主要原因：加大药包材检测能力投入。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67.06万元，2024年度决算6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67.06万元，2024年度决算6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4.54万元，2024年度决算2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24.54万元，2024年度决算2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82.9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6.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3.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6.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7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共有车辆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检验业务运行经费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066 | | | 实施单位 | 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0.325181 | 190.325181 | 190.325181 | 10.0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5.325181 | 105.325181 | 105.325181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85.00 | 85.00 | 85.00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障我所2024年顺利完成各项检验工作，为本市药品安全保障提供数据支撑。 | | | | | 2024年顺利完成了各项检验工作，完成了市药品包装材料监督抽验及资质范围内的其他检验任务，为本市药品安全保障提供了数据支撑。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实验室运维保障人员、检验人员及检验辅助人员数量 | 18人/年 | | 18人/年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购置耗材合格率 | ≥95% | | 100% | 10 | 10 |  |
| 保障检验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率 | ≥90% |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检验业务运行实施期 | 1年 | | 1年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检验辅助人员成本 | ≤85万元 | | 85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药包材检验工作的影响 | 通过运维保障检验工作顺利开展，为本市2个领域的安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 | 为本市2个领域的安全安全保障提供了数据支撑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药品包装材料送样客户满意度 | ≥90% | | 99.5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00** | **100.00** |  |
|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目标、基本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90%（含90%）、90-75%（含75%）、75-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药包材）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066 | | | 实施单位 | 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0 | 160.00 | 160.00 | 10.0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0 | 160.00 | 160.00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障我所2024年顺利完成各项检验工作，为本市药品安全保障提供数据支撑。 | | | | | 2024年顺利完成了各项检验工作，完成了市药品包装材料监督抽验及资质范围内的其他检验任务，为本市药品安全保障提供了数据支撑。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承担药包材监督抽验检验任务数量 | 200批次 | | 200批次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药包材市级监督抽验任务完成率 | ≥90% |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药包材市级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2024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专用材料费预算控制数 | ≤125万元 | | 50.44312万元 | 10 | 7 | 2024年在检验业务中节约了专用材料的使用，今后将更加科学精准预算，将材料费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本市药品安全保障提供数据支撑 | 通过抽检，为本市2个领域的安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 | 为本市药品2个领域的安全保障提供了数据支撑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药品包装材料送样客户满意度 | ≥90% | | 100.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00** | **97.00** |  |
|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目标、基本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90%（含90%）、90-75%（含75%）、75-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